

工程训练中心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体系

考核指标点	标准分	评估内容与标准	评估等级				评定责任人
			A 1.0	B 0.8	C 0.6	D 0.4	
全年出勤排名	25 分	中心全员全年出勤排名 1~5 名为 A、6~11 名为 B、12~18 名为 C、其余为 D。					办公室
请假次数	10 分	全年教学过程中自己有教学任务每调课一次扣 2 分，中心有教学任务、本人无教学任务时请假一次（连续请假天数 ≥ 2 天者，以天数计次数）扣 1 分，中心集体活动（开会、学习、参观等）每缺勤一次扣 1 份，扣完为止。					办公室
课堂纪律、安全及卫生	10 分	按教学日志进度实施教学，按计划授课、不缺课、不随意调课，不迟到、不拖堂、不提前下课为 A。 基本按教学日志进度实施教学，能按计划授课、不缺课、不随意调课，不迟到、不拖堂、不提前下课为 B。 基本按教学日志进度实施教学，尚能按计划授课、不缺课、不随意调课，偶有迟到、拖堂、提前下课现象为 C。 不能按教学日志进度实施教学，不能按计划授课、随意调课，迟到、拖堂、提前下课的现象明显为 D。					主管教学副主任
教师互评	15 分	教学态度端正，教学内容充实、教学方法得当，能正确分析学生学情，注意教学互动，活跃课堂气氛为 A。 教学态度较端正，教学内容较充实、教学方法基本得当，能分析学生学情，还能注意教学互动，活跃课堂气氛为 B。 教学态度不太端正，教学内容不太充实、教学方法欠得当，没有正确分析学生学情，不太注意教学互动为 C。 教学态度不端正，为 D。					全体教师

教学资料	10分	教学日志中课程进度计划表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填写,学生考核成绩记录(包括出勤、实践操作成绩、实习报告成绩)要详实;授课期间要填写授课实施记录和实习过程记录,并有任课教师签字;实习报告的批阅要完整,成绩的评定要公正、客观、合理。上述指标评价结论以工程训练中心主管教学副主任检查结果为准,平均分在90(优)分以上为A、80(良)分以上为B、70(中)分以上为C、70(及格)分以下为D。					主管教学副主任
学生评教	20分	学生评教由学生通过网上评教的形式完成。成绩计算按学年进行,部门排名前15%的为A、排名在16%~50%的为B,其余为C。					实习学生
中心基本建设	5分	各工种建设、《金工实习》课程建设、外协加工(只计为师生无偿加工服务,不包括有偿服务和干私活)、科创制作、办赛办会等工作,根据参与的主动性与能动性评定。					中心主任
《金工实习》外教学工作(科创指导、课程设计、课程建设、教学赛事、毕业设计等)	5分	毕业设计、课程设计等各类实践教学环节能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任务书要求,并认真完成相关教学资料的填写,且填写完整、详实;入库资料盒内文件齐全,设计说明书按规范要求书写、有批改痕迹、设计图纸(论文)达到任务书要求并有批改痕迹。上述指标评价结论以校、院、系部教学资料检查结果为主,其中平均分在90分以上为A,80分以上为B,70分以上为C,其余为D。课程建设、教学赛事以具体的工作量来量化。					院教务办
附加分(立项、论文、奖励)		以学校或学院文件为准					学校/学院

注: 依据《兰州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和《机电工程学院工程训练中心规范教学管理及保障教学质量实施办法》被认定违规违纪的教师不具备参评资格。